

N 本期聚焦

社会治理中政府的价值追求

万孝行

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追求应该包括民生、公正、参与、责任和法治。其中，民生和公正是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追求的目的价值，参与、责任和法治是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追求的工具价值。政府应将民生和公正价值目标的实现建立于参与、责任和法治基础之上，将社会治理的目的价值和工具价值有机统一起来，提高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一、民生：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追求的根本价值

民生是人民的基本价值追求，它决定着民心向背和社会安危。党的十八大报告对我国发展明确作出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其中，文化、社会和生态“三位”都属于社会治理内容。政府能不能履行好社会治理职能，能不能在经济水平日益提高的情况下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和方式方法，更好地服务民生，则又关系到在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能不能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执政基础能否得到进一步巩固的问题。

我国民生建设的整体设计以及推行，要基于我国人口规模和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效率、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统筹考虑。

首先，通过构建相互衔接、运行有效、保障特困群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既可对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产生兜底效应，又能激发人民群众生产劳动的积极性；既能体现社会公平，又能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避免出现西方福利国家制度实施中出现的养懒汉和降低社会发展效率等现象。

其次，政府通过社会治理提供的公共产品必须有潜在价值，是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政府官员政绩考核机制必须体现这一原则。最后，民生需要政府通过发展社会经济来促进，通过加强社会治理来完善，更需要政府放弃自身利益，还利于民。

二、公正：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维护的重要价值

公正是民生价值目标实现的一种理想状态。民生不仅关涉民众能够得到什么的问题，而且还关涉如何得到什么的问题，即公

正问题。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马克思终其一生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并找到了公平正义的根源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即生产正义才是社会制度正义的基石，“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

一个社会失去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正，也就意味着这个社会即将走向动乱和衰败。阿马蒂亚·森指出，不平等和社会反抗之间存在十分紧密的联系，当一个社会发生叛乱或反叛时，其中必然存在可觉察到的不平等感。而目前，我国社会治理面临的严峻挑战，是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同生产正义的实现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不同，社会治理制度正义则可以通过对改革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变为现实。

今天，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政府必须对其进行改革创新，从而进一步促进社会公正价值目标的实现。其次，还要通过制度创新反对特权，有效限制政府权力在机会竞争中的影响。为此，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人民监督政府权力创造条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程序，公开政府权力运行过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杜绝权力运行的随意性。

三、参与：政府在社会治理中整合社会

价值的有效方式参与是社会治理的本质属性，是体现和反映民众意愿、整合社会价值的有效方式。“社会治理”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治理”泛指对于社会事务的管理，而狭义的“社会治理”实际上指的是“社会自治”，即社会中各类组织、团体、机构、企业和个人对于公共事务的自我管理。不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社会治理，“社会”都是主体。民众参与社会治理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要求，也是政府通过社会治理实现自我解放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我国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意愿和需求日益强烈，这为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追求参与价值目标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首先，应加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政府需要在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上多做功课，一方面在高等教育专业设置和招生方面提出相关政策，吸引致力于社会治

理事业的年轻人进入这个队伍；另一方面要培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公共意识，以财政资助的方式建立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素质提升的长效机制。其次，要完善已有的社会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相关制度。由于参与运行机制不畅等原因，我国能真正反映民情民意的制度形式有限，有必要对已有的相关制度进行改革和完善。最后，要改革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我国现行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理的需要，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变“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双重审查登记管理为民政部门的双重直接登记；提高社会组织准入门槛，提高社会组织的服务水平，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

四、责任：政府在社会治理中抑制自身

利益的基本手段责任是政府对社会治理职能的积极履行以及对其后果的一种担当。责任是控制政府行为不偏离正确轨道的有效制约机制，是政府抑制自身价值追求，积极谋求社会公共价值的根本手段。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治理任务不同，政府社会治理的职能重心也不一样。现阶段，政府社会治理责任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积极主动履行社会治理职能，即保持社会的安全稳定，增进社会公正，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等，即积极责任。二是在履行社会治理职能中出现了问题，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岗位责任和法律责任，即消极责任。责任是避免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偏离社会公共价值的有效制衡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在制度建设上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对政府责任进行明确规定，这导致一些地方社会治理水平低，社会建设落后。首先，要让政府官员要认清手中权力的来源，消除“官本位”的封建观念。我国封建统治时间较长，权力私有化、“官本位”的封建观念根深蒂固。这就要求政府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努力消除“官本位”的封建观念，用权力来自人民授予的新观念取代之。其次，各级政府要积极承担社会治理职能，处理好发展经济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通过积极承担社会治理职能，使经济发展带给人民的福祉。为此，必须完善政府绩效考核制度，如增加社会治理在绩效考核

指标中的权重，改革团体考核机制，引入真正的管理相对人对政府绩效进行考核，等等，促使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治理职能。最后，通过立法完善政府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的执掌者对自己的行为有所预期，起到威慑作用，使权力的执掌者不愿、不敢不合规、不合法行使政府权力。

五、法治：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规范自身，实现公共价值的根本路径

法治是保障民众参与社会治理，以及对在社会治理中的政府行为进行规范的根本途径。社会治理实质是对社会价值关系的管理，而社会价值关系的管理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通过规范的制定，确立和调整社会价值关系；二是通过规范的执行落实价值关系，促使一些人谋求的价值得以实现或增加，一些人的价值被减损或者调整。

而在实际中，大凡社会治理危机的发生都有两个共同特点：一是无法可依，二是有法不依，甚至是知法犯法。有法可依是实现法治的前提，有法必依是法治的目标，缺少任何方面，法治都不可能实现。

首先，政府及其官员要牢固树立立法是社会治理最高权威的观念。支配着大量社会资源的政府权力，具有巨大的能量，这种巨大能量既可以为推动社会快速进步的力量，也可以成为阻碍甚至破坏社会发展的力量。因此，政府及其官员必须树立立法是社会治理最高权威的观念，养成尊重法、敬畏法的心理，使权力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其次，通过立法明确规范政府社会治理的权限和程序。在我国，政府具有包揽社会治理事务的习惯，如果政府社会治理权限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一方面会导致政府依据自身价值偏好选择社会治理行为，出现该管的没管或没管好，不该管的管了的现象；另一方面会为政府权力侵犯公民权益提供可能。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政府社会治理的权限和程序。最后，政府在社会治理中追求法治价值，要求加大法治宣传和教育力度，培养民众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使公民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作者为安徽省委党校研究生部副教授）
来源：《理论视野》

N 有此一说

道德社会与法治社会是等价命题

宋圭武

什么是法治社会，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需要满足两个要件：第一，有良好的法律，所谓良好的法律，就是法律必须要满足正义原则；第二，良好的法律或者满足正义原则的法律能得到普遍的遵守。道德社会是法治社会的充分必要条件，所以，我们建设法治社会，必须要始终把道德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如何建设道德社会，需要注意从多个维度进行推荐。

首先，道德建设离不开经济建设维度。经济水平会影响道德水平，主要体现是经济为道德提供物质基础，但不一定是经济水平高就一定道德水平高。但经济水平高，总体会为道德建设提供一个更好的物质基础。因为从经济角度分析，人的收益来自两个方面：物质收益和精神收益。另外，人们对收益有一个边际效用递减倾向。也就是当物质收益增加时，人们来自物质收益的边际效用会递减，这时来自精神收益的边际效用会增加。此规律说明，在经济水平高时人们会更倾向于增加精神收益，这对道德建设就是利好消息。古人云：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反映的也就是这种情况。

其次，道德建设离不开制度建设维度。什么样的制度对道德建设最有利？答案是公平的制度。抓住公平，就抓住了制度建设的“牛鼻子”。人类对公平的偏好是天然的。一系列的研究也证明，人类具有公平偏好是一种普遍现象。经济学有一个著名的最后通牒实验，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神经科学和脑科学的一些研究也证明，人类对公平的偏好是具有一定生理基础的。

观点集粹

中等收入陷阱跟中国没关系

经济学家厉以宁最近在“供给侧改革专题报告会”上演讲指出：中等收入陷阱实际包含三个陷阱：第一个陷阱是发展的制度陷阱。发展中国家原来多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当地的土著种族势力很强，比如酋长、地主之类。为什么当初独立者没有改？因为这些人有势力，而且他们同意推翻旧王朝，也参加了独立革命，所以就没改。第二个陷阱是社会危机陷阱。土地制度没改，传统的统治方式也没改，老百姓就有意见，一部分人成了激进派，这部分人起来斗争，结果就发生了内战。这个时候，西方国家趁机帮助原来的那些人，结果形成了长期的社会不和。第三个陷阱是技术陷阱。发展中国家，资本

另外，社会有公平，自然有道德的人就能得到合理回报，这会鼓励人们更多从事有道德的行为。如何建设公平的制度？一是在政治领域，积极推进政治权利的公平享有，实现机会均等。二是在经济层面，积极推进经济收益的公平分配。经济收益主要有两类：来自先天资源的收益和来自后天劳动的收益。对于来自先天资源的收益，公平的分配原则应是收益平均分享。对于后天因人类劳动而产生的收益，公平的分配原则应是按劳分配。问题是有些人由于遗传等原因，在劳动能力等方面具有先天的不足，但这种不足不能归结为个人的原因。所以，按劳分配也是有缺陷的。为了弥补先天资源收益平均分配和后天按劳分配的不足，就需要有社会保障制度等作为必要补充。

再次，道德建设离不开文化建设维度。文化建设，尤其要注重培育敬畏意识。这里的敬畏既表示一种尊敬，也表示一种畏惧，是尊敬与畏惧的一种混合。对于人类而言，敬畏未知世界，意义是深远的。敬畏实质也是一种平衡，是人类与未知世界之间的一种平衡，也是人类感性与理性之间的一种平衡。对道德建设而言，敬畏提供了一种内在约束机制。

最后，道德建设离不开人的维度。如何与人的维度有机结合？关键是要立足同情心加强道德教育。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教育者自身要有同情心，要考虑受教育者的情况，善于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另一方面，对受教育者，教育要以同情心为原则，拓展受教育者的美德范围。

（作者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教授）
来源：北京日报（有删减）

N 学者观察

农村“孝道式微”如何破解

周文彬

根据我国人口分布状况，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农村老年人口占全国老年人口总数的50%以上。由于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和迁入城镇，农村空巢、独居老人比城镇空巢、独居的老人比例更高；因长年繁重体力劳动的消耗，农村老年人的失能半失能的比例也不会比城镇老年人的失能半失能的比例低。如何让农村庞大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让他们享受孝道，平安地度过晚年，成为一道不容回避的社会难题。

对此，应设计防范、克服我国农村地区孝道式微的对策，以便让农村老人体面、平安地走完人生旅途。笔者认为，振兴我国农村地区孝道文化的主要对策有：

一是发掘、培育子辈自觉尽孝的内在驱动力

从理论上讲，子辈尽孝是应尽的道德义务，“百善孝为先”，孝顺长辈是各种美好品德中最为重要的品德。从周代开始，我国就把孝道奉为做人的基本原则，评价一个人的品德好不好，首先就考察他是否对长辈尽孝。此外，孝顺长辈是得到子辈孝顺的

保障。身教重于言教，榜样的力量十分强大。当特定的个人在做子辈时对自己的父辈恪守孝道，尽心侍奉，自己的言行会在子辈身上产生潜移默化的感染作用，孕育孝顺的情感、意愿。那么，当他迈入年老体衰岁月时，往往能得到自己子辈尽心孝养。因此，个人期望在年老体衰时得到子辈的尽孝，自己在做子辈时必须对父辈尽孝。建议学校的思想品德课程中增加一些孝道知识，以便让人们从学生时代开始接触孝道知识，为成年后对父辈尽孝打下基础。

二是建立促使子辈尽孝的外在约束机制

首先，强化孝道组织建设管理。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族权及族权组织被扫除，监督族人对父辈尽孝道的权力机构消亡，致使行孝处于无人监督的状态。因此，笔者认为加强孝道组织建设管理至关重要。各级政府组织主要领导应带头加强道德文化建设，倡导、履行孝道；设立专门部门或在某些部门增设孝道的管理职能，如在宣传部门、民政部门或纪检部门增设孝道管理的具体职责，促使孝道管理规范化、组织化、制度化与常态化。建议

在基层组织中设立道德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村规民约，监督村干部履行道德建设的进程、监督子辈奉行孝道，对于不孝行为做出警告和处罚。

其次，纳入法治化建设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农村地区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和宣传，让村民们意识到孝敬老人不仅仅是“家务事”，更是一种应尽的义务。就笔者掌握的资料看，目前我国不但没有出台一部老年人享受子女孝道的专门法规，而且在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中也没有辟专章规范子女对父辈应当履行的孝道。因此，有必要制定规范子辈履行孝道的法律，以遏制子辈对父辈的不孝行为。国家有关部门要改变过去对“不孝行为”不罚或处罚过轻的倾向，促进农村社会从民俗社会向法理社会的转变。

三是建构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养老并举的养老模式

坚持家庭养老这一传统的养老模式。当前，虽然大部分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迁入城镇，但仍有部分青壮年农民留在

家乡从事种植、养殖、建筑、运输、经商等经营活动。这些子辈应当履行孝道责任，克服困难，挤时间在家孝养、敬养父母。

推行机构养老这一新的养老模式。近年来，部分民营资本投资建立了不少养老机构、有偿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对于父辈来说，应当改变两种观念：一是子辈不进养老院，只有没有子辈的“五保户”才进养老院的旧观念。二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没有血缘关系、没有亲情的观念。

完善社会养老模式。以往，对于没有子辈的农村“五保”老人来说，村组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让他们居家养老。但由于“五保”老人大多数为孤寡老人，不具备居家养老的能力，让他们居家养老，常出现意外事故。有鉴于此，部分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建立了敬老院，让“五保”老人免费入住养老。但相当一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还没有资金建立敬老院，这就需要国家介入，投入专项资金建立敬老院，让这部分老人免费入住养老。就目前而言，已建立的乡级敬老院的住房、娱乐设施、生活质量有待改善，服务人员的护理水平、态度有待改善。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教授）
来源：《北京大学学报》

如何从“浅绿”迈向“深绿”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曾赛星在《文汇报》刊文指出：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从“浅绿”迈向“深绿”，首先要有观念上的革命。“浅绿”着眼于一时一地，甚至以邻为壑，譬如污染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就是仅仅强调了欠发达地区的绿色发展等。“深绿”则强调全局发展，各子系统相互依赖、共同渗透，组成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并努力探寻环境与发展双赢的道路，倡导人类文明的创新与变革。此外，绿色发展还要防止“伪绿色”，譬如一些地方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引进产业时以绿色发展为名，

行“反绿色”之实。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一方面面临着经济持续增长机遇，另一方面又要应对环境恶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作为世界的“制造工厂”，我国为其他国家的消费承担了大量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相对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已难以维系。在快速迈向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环境与经济发展问题相互叠加、交织、并存，资源束缚趋紧、污染加剧、生态系统退化、雾霾频发，环境保护已成为民生不可承受之重，并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只有实现企业、产业和社会的协同发展，才能实现从“浅绿”到“深绿”发展的跨越。

人工智能更多面临社会科学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教授高奇琦在《解放日报》刊文指出：当前，人工智能所面临的许多关键性问题，不仅是单一的技术问题，而更多是社会科学问题。人文社科学家与其被动地面对挑战，不如主动参与到人工智能的变革和讨论浪潮中来。同时，只有人文社科学家对人工智能发展的充分参与，才能保证科学技术在人类能够掌控的节奏中发展。人文社科学家应该有意识地研究人工智能对未来职业产生的系统性影响，如哪些

人会面临失业、人工智能会创造哪些新的职业需求等。同时，在人工智能时代，创新显得尤为重要。一旦工作被模式化和程序化，人工智能就可以很快学会。与机器相比，人类的优势主要集中在灵活、情感和创造力等方面。这些都是与创新相关的领域。但对于如何创新，中国尚无太多的经验支撑和规律提炼，这就是我们努力推动创新发展的主旨所在，而这也就要求人文社科学家需对人工智能的前沿知识有深入了解。